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偉銘

被告 陳宏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偉銘、陳宏德之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徐偉銘、被告陳宏德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被告2人羈押3月。

二、茲被告2人之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2人上開犯嫌仍屬重大，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又被告等人之行為，對社會治安、法律秩序危害重大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故被告2人均應自113年12月20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03 法官 李政庭
04 法官 王俊彥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郭蘭蕙